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6 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

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

3.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当日存在正在实施的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回购股份。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

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50%。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3) 公司回购股份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

1)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③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④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